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Lyric Robot Autom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注册地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惠州大道旁东江职校路 2 号（厂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9 日
邮政编码	516057
联系电话	0752-2819237
传真	0752-2819163
邮箱	ir@liyuanheng.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锂电池、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安防、轨道交通等行业提供高端装备和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

公司是国内锂电池制造装备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已与新能源科技、宁德时代、比亚迪、力神、中航锂电、欣旺达等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专注服务锂电池行业龙头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安防以及轨道交通等行业的优质客户，提升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地位。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成像检测、一体化控制、智能决策、激光加工、柔性组装、数字孪生等。这些技术是公司产品设计和生产的基础，最终通过在搬运、加工、组装、检测和包装等环节或者整体车间的应用实现下游行业智能制造水平的提升。

公司为锂电池、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安防、轨道交通等下游客户定制开发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促使智能制造相关技术向多产业扩展。

2019年，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锂电池热冷压化成容量关键技术与成套装备”、“动力电池制芯工艺全自动装配关键技术与成套装备”经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鉴定，总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并被授予2019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奖。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汽车VVT相位器自动组装及高精高效检测技术与装备”经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鉴定，总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0年，公司牵头与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科技大学联合研制的“全自动软包锂电池生产线”经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鉴定，总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10,746.78	158,562.74	140,513.30	82,50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3,060.95	64,303.44	56,296.74	17,625.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32	59.15	59.95	78.68
营业收入(万元)	17,339.51	88,889.69	67,160.28	40,004.50
净利润(万元)	660.26	9,308.65	12,671.57	3,58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0.26	9,308.65	12,671.57	3,58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9.54	7,515.77	11,979.52	5,73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1.55	2.17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1.55	2.17	0.7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12.50	28.29	8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4.33	-9,121.48	6,429.04	967.66

现金分红（万元）	-	1,380.00	-	3,016.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80	14.14	10.88	12.7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锂电池、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安防、轨道交通等行业提供高端装备和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领域设备，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05.76 万元、60,418.89 万元、77,656.68 万元和 12,915.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1%、90.01%、87.46%和 77.59%。未来，如果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5%、93.91%、95.79%和 79.5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新能源科技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6%、67.39%、74.44%和 40.71%。

公司与大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市场需求减少、经营困难等情形，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产品不能持续得到相关客户的认可，或者无法在市场竞争过程中保持优势，公司经营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金额较大，在成像检测、一体化控制、智能决策、激光应用、柔性组装等技术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或者未能及时跟上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迭代节奏，公司产品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甚至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2、研发、设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设备，对研发、设计人员的方案设计能力要求较高，产品在适应下游客户生产工艺的同时，还需要满足客户个性化应用需求，研发、设计人员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研发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并采用技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但仍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进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下降的风险。

3、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在长期科研实践过程中，经过反复的论证与实验，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这些关键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障。为避免公司关键技术泄露，公司及时申请了专利、软件著作权，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但仍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04.50 万元、67,160.28 万元和 88,889.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732.58 万元、11,979.52 万元和 7,515.77 万元。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大，其次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也有所增加，未来如果公司的收入不能保持持续增长，或者费用的增长幅度持续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增

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为3,324.15万元、6,655.97万元、6,152.76万元和166.64万元，其中获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2,428.05万元、4,427.79万元、3,358.08万元和104.27万元。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1、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4,480.02万元、49,024.02万元、44,749.18万元和57,370.57万元，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1、0.93、1.14和0.21。

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生产销售周期较长，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存货周转较慢，倘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公司产品，将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当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面临较大的跌价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含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23,268.13万元、24,812.83万元、26,682.69万元和30,237.45万元，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597.84万元、10,463.39万元、17,019.62万

元和 14,444.99 万元，二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9%、25.11%、27.56% 和 21.20%，占比较高。

公司应收票据（含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虽然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但仍存在少量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如果客户经营不善，公司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锂电池厂商，客户信用良好，但若未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将面临较大的无法收回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7.66 万元、6,429.04 万元、-9,121.48 万元和 394.33 万元，波动较大。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多，且业务持续增长，导致公司采购支出和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新增不同信用期的客户，销售回款与资金支出的时期存在不一致，可能导致经营现金流大幅波动，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可能存在一定的压力。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稳定性、可靠性、生产精度、智能化水平等方面均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3%、42.42%、39.73% 和 35.52%。2018 年以来，为了保持和提高竞争优势，公司新开发了行业内技术难度更高的机型，同时新开拓多个产品系列，新产品、新技术的经验相对较少，导致短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该等新产品、新技术无法及时规模化、标准化，且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41%、28.29% 和 12.50%，因公司净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

度相匹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934 人、1,485 人和 2,232 人，呈快速上升趋势。同时最近三年公司的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7,682.91 万元、12,950.40 万元和 25,169.41 万元，上升速度较快。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用工需求逐年增长，公司的人工成本可能会继续增加，进而面临较大的人工成本压力。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募投项目运行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和生产能力，对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募投项目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周期长且环节多，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等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使工程进度、投资额与预期出现差异，将影响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2、募投项目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以及审慎论证的基础上，但是项目建成及达产尚需较长时间，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同时，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在性能和价格方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因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

3、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项目投产后增加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力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未能如期实现收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1、发行认购不足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

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2、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

在发行人的证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发行人预计发行市值达不到上市标准，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满足上市条件的风险。

（十）客户销售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新能源科技均为第一大客户，其产能持续扩张，设备投资额稳定增长。公司其他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波动较大，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但是受下游行业发展阶段、客户投产周期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并非持续进行大规模的设备采购，可能会导致公司对单个客户的收入波动较大。

（十一）经营业绩分布不均的风险

公司设备需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产品验收时点受下游

客户的设备投产计划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产品从发货到验收的时间较长，受设备工艺难度、客户产品更改以及测试物料供应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验收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业绩全年分布不均匀。若投资者以某一季度或某半年业绩推算全年业绩，则可能出现对利元亨业绩和价值判断不准确而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暂时性影响。目前，国际疫情持续爆发蔓延，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全球供应链受到冲击。

公司已制定了防控疫情的各项预案，但是疫情爆发期间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环节造成了不利的影响。由于疫情导致的延期复工，使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及交付与往常相比有所延后，公司部分产品的安装及验收也存在延迟的情况。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影响尚难以预测，如果未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加剧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可能对全球经济造成较大冲击，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20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1）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200.00 万股；（2）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秦荣庆、郭春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秦荣庆：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负责和参与了金莱特(002723.SZ)、金银河(300619.SZ)、海川智能(300720.SZ)、朝阳科技(002981.SZ) IPO 项目，德豪润达(002005.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银河(300619.SZ)可转债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郭春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曾负责和参与了新开源(300109.SZ)、达华智能(002512.SZ)、猛狮科技(002684.SZ)、南华仪器(300417.SZ)和原尚股份(603813.SH) 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纪明慧

其他项目组成员：袁莉敏、周丽君、陈鹏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纪明慧：准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曾参与了原尚股份(603813.SH)和海川智能(300720.SZ) IPO 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

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前，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民生证券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参与发行配售。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民生证

券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科创板推荐行业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锂电池、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安防等行业提供高端装备和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 C35）中的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业（代码 3563）。

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所属行业为“七、先进制造业”之“94、工业自动化”。根据工信部联规〔2016〕349 号《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业。

(二)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要求

1、关于研发投入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74%，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88,889.69	67,160.28	40,004.50	196,054.48
研发费用（万元）	12,569.01	7,306.60	5,107.24	24,982.8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4%	10.88%	12.77%	12.7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要求。

2、关于发明专利

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51 件，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专利来源	主要产品应用
1	2010105027375	一种自动点焊设备	国内发明专利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极耳超声波焊接机
2	2012100397680	一种软包装锂电池自动贴膜机	国内发明专利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包膜机
3	2012100397498	一种软包装锂电池自动贴膜机	国内发明专利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包膜机
4	2013100667491	一种锁芯自动组装机	国内发明专利	2013 年 3 月 4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锁芯与盖帽自动组装机
5	2013100942291	一种三合一成型机	国内发明专利	2013 年 3 月 22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蓝牙电芯四合一成型机
6	2013102952137	一种工作尖半自动折弯设备	国内发明专利	2013 年 7 月 15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G3 标准软包锂电池 pack 线
7	2013102949789	一种摇臂体自动组装机	国内发明专利	2013 年 7 月 15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汽车门铰链全自动装配
8	2013102949774	一种料带式血凝杯组装机	国内发明专利	2013 年 7 月 15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快插接头全自动装配检测线
9	2013102956068	一种液压件铆接机	国内发明专利	2013 年 7 月 15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汽车门铰链全自动装配
10	2013102952940	一种快速插接头自动组装机	国内发明专利	2013 年 7 月 15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快插接头全自动装配检测线
11	2013102955968	转向角 U 型件自动组装机	国内发明专利	2013 年 7 月 15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汽车门铰链全自动装配
12	2013102953002	一种传感器自动检测设备	国内发明专利	2013 年 7 月 15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相位器全自动装配检测线
13	2013103078751	一种软包锂电池铝塑膜预热折边机构	国内发明专利	2013 年 7 月 22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蓝牙电芯自动包装机
14	2013106102095	组装及焊接设备	国内发明专利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方形动力电池电芯装配线
15	2013106103454	锁套自动组装机	国内发明专利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锁芯与盖帽自动组装机
16	2013106628912	过渡件穿弹子弹簧组装机	国内发明专利	2013 年 12 月 10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锁芯与盖帽自动组装机
17	2013106625153	电池盖帽盖板半自动组装机	国内发明专利	2013 年 12 月 10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锁芯与盖帽自动组装机
18	2013106862657	软包电池封装生产	国内发	2013 年 12	20 年	受让	蓝牙电芯自动包

		线	明专利	月 16 日		取得	装机
19	2013107025490	调节器的电磁线圈总成的自动组装机	国内发明专利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快插接头全自动装配检测线
20	2013107026099	多电源插座自动组装机	国内发明专利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汽车门铰链全自动装配
21	2014100133060	锂锰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国内发明专利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方形动力电池电芯装配线
22	2014100136800	多型号管接头组装机	国内发明专利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多规格接头组装机检测设备
23	2014100216129	密封圈自动装入设备	国内发明专利	2014 年 1 月 17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多规格接头组装机检测设备
24	2014106526241	一种换能器加压设备	国内发明专利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相位器性能检测线
25	2014106606354	一种电池极片自动分切机	国内发明专利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叠片成型一体机
26	2014106574743	一种锁芯盖帽铆接设备及其铆接方法	国内发明专利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锁芯与盖帽自动组装机
27	2014106574993	一种锁套盖帽铆接设备及其铆接方法	国内发明专利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锁芯与盖帽自动组装机
28	2014107118216	一种电池热压设备	国内发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方形动力电池电芯装配线
29	201410719534X	一种相位器检测设备	国内发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相位器性能检测线
30	2015100467225	电磁炉线圈盘总装线	国内发明专利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汽车门铰链全自动装配
31	2015100443964	全自动燃烧器组装机	国内发明专利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模组装配焊接线
32	2015100467422	车载模块自动化生产线	国内发明专利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台式电脑主机包装生产线
33	2015100443911	电瓶栓自动装配设备	国内发明专利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快插接头全自动装配检测线
34	2015100457948	全自动抽屉滑轨组装机	国内发明专利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汽车天窗全自动装配检测线
35	2015100443983	挺柱体分组标刻设备	国内发明专利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相位器全自动装配检测线
36	2015100955214	走廊 LED 灯装配生产线	国内发明专利	2015 年 3 月 4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高铁板卡及组匣自动化生产线
37	2015100978004	全景天窗生产线	国内发明专利	2015 年 3 月 5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汽车天窗全自动装配检测线
38	2015103125643	PCB 板与外壳组装机及其组装工艺	国内发明专利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感烟探测器自动化生产线
39	2015100450281	一种牙刷头自动装	国内发	2015 年 6	20 年	受让	高铁板卡及组匣

		配线	明专利	月 29 日		取得	自动化生产线
40	2015105065134	一种导向杆自动组 装设备及其组 装方法	国内发 明专利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 年	受让 取得	汽车门铰链全自 动装配
41	2015105068255	USB 模块自动化组 装机及其组 装方法	国内发 明专利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 年	受让 取得	感烟探测器自动 化生产线
42	2015105065079	一种工作尖螺纹检 测机及其检测 方法	国内发 明专利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 年	受让 取得	台式电脑主机包 装生产线
43	2015105065420	一种电机叶轮锁螺 母机及其锁螺 母的方法	国内发 明专利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 年	受让 取得	车门锁全自动装 配检测线
44	201410711567x	一种电池电芯双折 边设备	国内发 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 年	受让 取得	蓝牙电芯四合一 成型机
45	2016104199899	一种烟雾报警器生 产线	国内发 明专利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 年	原始 取得	感烟探测器自动 化生产线
46	2016104139366	一种电池模组的电 池上料及检测 装置	国内发 明专利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 年	原始 取得	模组装配焊接 线
47	DE 10 2017 123 844.1	一种可旋转式的机 械抓手 (ROTIERBARER MECHANISCHER GREIFER)	德国发 明专利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 年	原始 取得	辊轧件自动生产 线
48	DE 10 2017 123 847.6	一种长度可调的钉 耙式机械抓手 (LÄNGENVERST ELLBARER RECHENARTIGER MECHANISCHER GREIFER)	德国发 明专利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 年	原始 取得	辊轧件自动生产 线
49	DE 10 2017 123 857.3	一种长条形物料中 转设备 (Streifenförmige Materialzwischentra nsportanlage)	德国发 明专利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 年	原始 取得	辊轧件自动生产 线
50	US15782866	一种汽车门限位器 自动组 装设备 (AUTOMATIC ASSEMBLY EQUIPMENT FOR DOOR CHECK)	美国发 明专利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 年	原始 取得	车门限位器全自 动装配检测线
51	US15782868	一种铰链自动组 装 设备	美国发 明专利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 年	原始 取得	汽车门铰链全自 动装配

		(DEVICE FOR AUTOMATICALL Y ASSEMBLING HINGE)					
--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发明专利情况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要求。

3、关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645.31	96.00%	88,788.79	99.89%	67,121.10	99.94%	40,002.11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694.20	4.00%	100.90	0.11%	39.18	0.06%	2.40	0.01%
合计	17,339.51	100.00%	88,889.69	100.00%	67,160.28	100.00%	40,004.50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9.06%，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要求。

利元亨科创属性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对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2.1.1的规定

1、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系由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9日，于2018年7月19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个会计年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

依法履行职责。

(2)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和卢家红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周俊雄和卢家红，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和卢家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发行人股本结构符合在科创板上市要求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2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8,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二)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2.1.2 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根据所在行业特征及公司经营现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以及外部股权融资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019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515.77 万元，营业收入为 88,889.69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2、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发行人制作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内容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督促相关主体进行改正。 4、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5、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运作情况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其他内容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准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跟踪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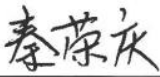
事项	工作计划
	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出具、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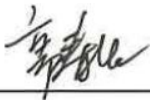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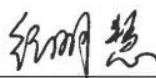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荣庆


郭春生

项目协办人:


纪明慧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